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1002H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盖章)：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委托的代理人须按时参加谈判会。在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以下审验资料原件；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附表 1：资格性评审表。

第二部分：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表的）；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

二、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谈判前由工作人员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由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证书有效性将由谈判小组审查。

目 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谈判与评审.....	12
六、成交结果.....	13
七、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DYCG2021002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采购内容：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及安装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全部投入使用。
6. 现场踏勘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05 月 09 日 09:00 时前到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统一进行踏勘并实地测量窗帘布料及相关配件用量，且将测量数据统一填写。供应商所测量数据加盖公章交由代理公司进行综合汇总，最后综合各供应商窗帘布料及相关配件用量后以补遗形式统一发布给各供应商，在同一平台基础上进行报价。
7. 质量要求：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满足业主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100000.00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良好，且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供应商作出书面承诺）；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 60 幢 3 号东风游乐场前行 200m 左边红龙路边上）；

3. 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笔签署）、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8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谈判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工作日。

2. 发布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康井路 44 号

联系方式：0877-2611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 60 幢 3 号（东风游乐场前行 200m 左边红龙路边上）

联系方式：王旭 0877-2026888

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1002H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价。
2	采购内容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供货及安装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全部投入使用。
4	资格要求	4.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4.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良好，且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供应商作出书面承诺）； 4.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算）
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壹份，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U 盘或光盘为载体，格式为 PDF 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谈判保证金	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 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u> （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金帐号： 账户名称：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支行 账 号：1016121000284169 联系人及电话：甘绍庄，0877-2026888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现场踏勘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09 日 9:00 时，届时请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按时参加，并携带供应商认为所必须的工具。如因供应商未按时参与现场踏勘，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造成影响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25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5	报价	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后，供应商报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采购人增加采购数量或更改技术要求除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五章价格评审)。 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②货物由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 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适用于工业划分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竞标费用

4.1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除 4.1 规定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50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谈判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技术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参数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封面

10.2 报价一览表

10.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谈判函

10.6 谈判保证金

10.7 详细报价表

10.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9 企业信誉

10.10 廉洁自律承诺书

10.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

商自拟。

12. 报价方式

12.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2.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供应商须报总价，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每个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竞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附属设施等）的制造、包装、装卸、运输、安装、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4 本次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竞标货币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谈判开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2000.00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

16.3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竞标正、副本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

19.2 谈判程序：

- (1) 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部门；
- (3) 供应商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此轮报价不公开。
- (5) 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的顺序；
- (6) 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其他供应商回避。
- (7) 进行最后报价。

(8)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9) 谈判会议结束。

20. 评审

20.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工作程序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成交结果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谈判小组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0.2 谈判时供应商应提交的证照资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的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在谈判会议现场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标准：详见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2.3 评审办法：按 2.1 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 2.2 项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3. 详细评审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有效供应商竞标报价排序

3.3.1 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的供应商，按各供应商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如有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详见附表 3《有效供应商竞标报价排序表》。

◆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中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3.3.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4 谈判结果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编写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多到少依次排列顺序。

一、评审办法及程序：

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按本办法的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评审过程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由谈判小组对受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 1。

4、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详见附表 2。

5、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就需要谈判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所有供应商单独谈判完毕后，进入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最后有效竞标报价（最终评标价）排名，详见附表 3。

6、谈判小组比较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根据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8、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附表 1：资格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在中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营业执照；	审核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良好，且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供应商作出书面承诺）；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	审核原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不能到谈判现场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出席谈判会议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审核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注：以上独立审核原件的证件在谈判时一次性出示，若因年检或遗失等原因不能带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文件原件。以上证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交给谈判小组审核。

附表 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是”或“否”；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否”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有效供应商竞标报价排序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地点：_____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	最后总报价 (元)	价格扣除 (元)	最终评标价 (元)	排名	备注	谈判小组成员 签字
					此排名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采购窗帘要求面料材质为莫兰迪 3 号，每平方米不少于 120 的克重，支架厚 1.5 毫米（支架每 50 厘米打孔装固定螺丝），布带 20 厘米一个大 S 钩，窗帘布带 10 公分宽，窗帘长、宽以供应商踏勘后实地测量的数据为准。

2. 窗帘封边长度为 1 厘米，窗帘绑带长度为 80~100 厘米（具体长度根据窗帘尺寸调整）。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制作窗帘，具体采购数量及规格以供应商踏勘现场实地测量后，采购人在补遗文件中公布的数据为准。

4. 供应商需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安全检测的相关报告（证书）。

5. 质量要求：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满足业主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因安装过程中对原有建筑或设施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须无偿修补完整。

7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采用的布料应防晒，耐洗，不褪色；

（2）供货及安装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全部投入使用；

（3）本项目布料产品质保均需不低于 2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及校方的要求为准；

（4）谈判时提供实物用料样品，样品只须提供使用的窗帘布料及相关配件的小样，多余样品不予接受或认可或退还。采购样品须单独密封。样品密封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实物小样或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现场踏勘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必须在 2021 年 05 月 09 日 09:00 时前到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统一进行踏勘并实地测量窗帘布料及相关配件用量，且将测量数据统一填写。供应商所测量数据加盖公章交由代理公司进行综合汇总，最后综合各供应商窗帘布料及相关配件用量后以补遗形式统一发布给各供应商，在同一平台基础上进行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双方请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江川口五组 60 幢 3 号

邮 编：6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7-2026888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制度及谈判文件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称、数量、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窗帘布料、轨道、布带、S钩、花边等各种配件、运输、搬运、制作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消耗品)、技术文档、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所必须的合格场地，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时间顺延。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及国家货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乙方应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付款手续。

6、享有货物使用者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货物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货物出厂标准的货物。

2、货物质保期：_____在此期间，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非用户使用原因导致），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_____（自质保期满后次日起），在此期间，如发生维修事项，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更换零配件的，仅由甲方按零配件的成本价支付费用。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货物在甲方报废前正常使用。

3、因安装过程中对原有建筑或设施造成损坏，乙方无偿修补完整。

4、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安装、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5、严格遵守采购文件、技术澄清、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6、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7、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效支持，保证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派人赶到现场，____小时内予以解决。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交货时间及项目地点

1、交货及安装工期：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1、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全新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10 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表面状况。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及配备的物件、工具等。

2、实体验收：货物需要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在货物验收后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更换。

六、合同价款结算

1、履约保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提交货物符合约定标准为止；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10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赔偿。若延期交货期限达5日，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货物的期限为：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日后能够一次性通过验收，若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供货除外）。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条件。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采购主管部门反映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采购文件；
4. 保修书；

十二、附件：设备供货清单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注：此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1002H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YCG2021002H
供应商名称			
竞标总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及安装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并通过验收全部投入使用		
逾期罚金	1000.00 元/天		
质量要求	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满足业主需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不低于 2 年		
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表中报价应与“竞标函”中报价和“详细报价清单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2、须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竞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或签章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或签章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工作组，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在_____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谈判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编号：)所提交谈判保证金¥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 月 日以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 从谈判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竞标；
- (2) 谈判、评审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
-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 (4) 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等。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此处；

七、详细报价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 竞标报价须包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附属设施等）制造、运输、搬运、制作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竞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企业信誉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良好，且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供应商作出书面承诺）；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竞标交易环境，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竞标单位或串通竞标。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竞标资质的真实情况，竞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6.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谈判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谈判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谈判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谈判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谈判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谈判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

- 1、制造商的相关证件、证书；
- 2、供应商获奖证书、设备宣传手册，其他优惠条件等。

最后报价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现场谈判情况，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作为最后竞标总报价，根据谈判须知及有关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其他补充说明（若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谈判结束后当场填报；
- 3、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附属设施等）的制造、包装、装卸、运输、安装、验收、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云南鼎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退还（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CG2021002H）的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谈判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需同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和申请退还单位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中标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 3、本《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账户填写信息须与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